

邢台古城保护修复及配套设施城市更新（南区）实施主体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邢台古城保护修复及配套设施城市更新（南区）实施主体招标项目已由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邢办字【202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①完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公厕、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②环境整治：包括公园、绿化带、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整治和建设。③文物保护修缮：包括区域内不可移动的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工作。④建筑物改造：包括危旧楼房、老旧小区改造和重建，以及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设施的改造和建设。⑤城市规划改善：包括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升城市形象，实现片区可持续发展。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推动商业发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发展。盈亏平衡方式：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内容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内容。城市更新项目要实现项目自身或城市更新单元、多个城市更新单元盈亏平衡，邢台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利用政策支持实现盈亏平衡。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包括邢台古城保护修复及配套设施城市更新（南区）工程（详见“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通过对城市空间形态、片区功能进行整治、改善和优化，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从而使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等全面提升。其中包括：老旧建筑、文物和历史建筑、公园绿地、广场、街道、商业设施、文化设施、公厕、垃圾站、菜市场、停车场等。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策划、投融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2.3招标方式 本项目对邢台古城保护修复及配套设施城市更新（南区）实施主体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周期：暂定五年。滚动实施，更新一片，提升一片。在实施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和预算安排情况等，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项目周期。2.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由评标专家进行“盲评”。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财务要求:（1）投标人2022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2）净资产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1.3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 00:00至2023-09-1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或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09-28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780-9998）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88号

邮编：054000

联系人：张喜林

电话：0319-2627308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邢建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88号

邮编：054000

联系人：张栋

电话：17732953126

传真：/

电子邮件：hbxjjy@126.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